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告知，信景國際已出售合共9,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韓先生透過朝豐、信景國際及冠城鐘錶之持股量已減至91,3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0%。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現有所得資料，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5.03%。因此，本公司已恢復公眾持股量，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投資集團」) <small>附註1</small>	355,552,883	59.53%
主要股東		
韓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91,390,000	15.30%
董事		
葉啟明先生	865,800	0.14%
公眾股東	149,448,569	25.03%
總計	597,257,252	100%

附註：

- (1)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透過貴信及Samba於合共355,552,883股股份擁有權益。貴信為福建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10,667,883股股份，並持有Samba 97.39%之權益，而Samba則直接持有144,885,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韓先生透過冠城鐘錶、朝豐及信景國際於合共91,39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朝豐及信景國際分別持有冠城鐘錶37.69%及31.65%，而韓先生於朝豐及信景國際則分別持有100%及80%。韓先生及其配偶亦分別直接持有冠城鐘錶0.08%及0.03%之權益。冠城鐘錶及信景國際分別持有88,150,000股股份及3,24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20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